

附件六、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

107 年 6 月修訂

- 一、有疑似症狀（如發燒、腹瀉...）之新生兒或母親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有出現疑似症狀（如發燒、腹瀉...）之新生兒，應有適度的隔離。床與床之間應有適度間隔，建議間隔 3 英呎（或 1 公尺）以上，不得互相緊鄰¹。
- 二、關於嬰兒室之環境，建議每日至少清潔 1 次地面，並視需要增加次數；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：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平臺及嬰兒床欄等，至少每日以 500ppm（1:100 稀釋）漂白水消毒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；若遭到血液、體液等分泌物或嘔吐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時，小範圍(<10ml)的血液或有機物質，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（1:100 稀釋）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，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，則需以高濃度 5,000ppm（1:10 稀釋）的漂白水覆蓋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清除髒污與有機物質。
- 三、新生兒出院或轉出機構，嬰兒床及使用過的設備必須先清潔並完成終期消毒後，再提供給下一位新生兒使用，避免發生交叉感染。
- 四、非嬰兒室當班及有症狀（如發燒、上呼吸道腸胃道感染等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。照護新生兒之醫護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，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，並遵守手部衛生 5 時機²與原則，確實正確洗手，降低交互感染之機會。
- 五、嬰兒室之護理人員的安排，請依嬰兒數適當調整，以避免負荷過重，影響照護品質。
- 六、奶瓶、奶嘴均應充分清洗，避免奶垢殘留，並依製造廠商之產品說明進行適當消毒後才可繼續使用。
- 七、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、敷料罐應定期清洗更換。
- 八、嬰兒室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，不得互相交流。新生兒飲用水，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。
- 九、加強母親衛教，母親進入嬰兒室餵奶前應確實洗淨雙手，注意個人衛生，並有適當的餵乳室，以避免嬰兒因哺乳而遭感染。
- 十、回診之嬰兒，如有疑似感染症狀，不宜再進入嬰兒室。
- 十一、加強宣導在接觸或哺育新生兒前應洗手，必要時務必更衣、戴口罩；除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以外的人員儘量避免接觸新生兒。

¹參閱本署制定之「標準防護措施」及「飛沫傳染防護措施」。

²手部衛生5時機係指：接觸產婦或嬰兒前、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、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、接觸產婦或嬰兒後、碰觸感染產婦或嬰兒週遭環境後。